

綜合規劃業務

標題：分析中國大陸內外部動向、兩岸關係及區域情勢，研議政策與應處

內容：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或專題撰述，作為政府政策評估與應處參考。

績效：掌握整體情勢動態發展，就中國大陸內外部動向、兩岸及美中關係、區域情勢等議題，自行撰擬研析報告，或委請學者進行研究、專題撰述有助強化整體情勢研判深度與廣度，及提供政府政策評估與因應參考。另撰擬政策立場說明，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於本會官方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標題：強化與國內外智庫互動交流合作，多元蒐析情勢資訊及政策建言

內容：透過與國內外智庫互動合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匯集多元情勢觀點與政策建言。

績效：結合學術界專業能量，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國內外智庫及研究機構，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就中國大陸內外部、美中臺關係及兩岸情勢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對話，增進與學者專家互動交流，多面向蒐析情勢觀點與政策建言，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政策研議參考，並藉由國際學術平臺闡述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各界支持，累積國際友我力量。

標題：加強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資訊研蒐，提供業務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資訊，支援政府決策；並完善兩岸資訊服務平臺。

績效：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持續蒐集國內外最新兩岸與中國大陸研究資源，包括新聞資訊、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專書及政策資訊等，並因應情勢動態彙集兩岸相關專題資訊，有效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勢，增進中央地方政策之溝通合作

內容：

- 1、本會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以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
- 2、透過辦理拜會縣市政府、研習計畫及提供協處等方式，強化中央地方政策之溝通合作。

績效：

- 1、就政府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互動交流及中共對臺作為、兩岸涉外互動及各界關切議題等，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除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提供外界參考運用，有助於各界瞭解民意動向。
- 2、拜會縣市政府及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等，提供兩岸事務協處與諮詢，增進本會與縣市政府聯繫溝通及互動合作。

文教業務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

內容：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大專校院組成「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事務。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揭二項辦法，於當年度起試辦招收中國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績效：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發展（100 年計招收 928 名陸生，101 年計招收 951 名，102 年計招收 1,822 名，103 年計招收 2,553 名，104 年計招收 3,019 名，105 年計招收 2,835 名，106 年計招收 2,139 名，107 年計招收 2,140 名，108 年計招收 2,259 名，109 年計招收 576 名）。

標題：協助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內容：本會為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文化及現況發展，並進一步培養國家認同觀念，協助中國大陸 3 所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以及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等各項介紹臺灣文化之文教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認識臺灣歷史、地理、正體字、族群文化、自然生態等研習課程及參訪活動，加深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績效：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深入且廣泛認識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民主社會之多元發展情形，以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標題：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內容：近年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中國大陸就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依據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中國大陸大學學歷。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復公告擴大採認至 111 所中國大陸大學學歷，同年 5 月 2 日公告採認 191 所中國大陸專科學校學歷。103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公告擴大採認至 129 所中國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10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公告擴大採認至 155 所中國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

績效：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中國大陸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促進人才回流。

標題：促進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瞭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認識，本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兩岸政策、中國大陸發展現況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

績效：本活動邀集各校青年學生就共同關切的兩岸議題進行對話，並分享彼此交流經驗。109 年依活動主題規劃辦理兩梯次活動，分別由陳主委及邱副主委出席始業式致詞並擔任「政府兩岸政策」專題講座與學員互動。研習主題為「兩岸關係與數位科技趨勢」（第1梯次）、「兩岸關係與多元文化臺灣」（第2梯次），邀請兩岸關係、科技、文化等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小組討論及參訪活動等課程內容，使臺灣青年學生瞭解臺灣優勢與軟實力，並有助於其對政府兩岸政策及中國大陸社會發展現況有進一步的瞭解。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駐點記者來臺採訪，傳遞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資訊

內容：兩岸新聞交流有助於增進雙方人民相互瞭解，並發揮促進資訊對等交流的作用。為加強兩岸新聞交流，讓中國大陸新聞人員藉由在臺灣較長時間的停留，對臺灣社會作更深入、真切的觀察及報導，政府於 89 年底開放中國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採訪，並分別於 97 年、98 年放寬延長在臺停留期間及駐點媒體人數。102 年 8 月放寬中國大陸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含駐點記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許可發給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03 年駐點記者來臺採訪，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

績效：目前政府已開放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10 家中國大陸媒體派駐點記者來臺採訪。自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有中國大陸媒體記者 635 人次來臺駐點採訪（資料來源：文化部）。

經濟業務

標題：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持續務實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

內容：

- 1、長期以來，兩岸經貿本質上是互利互惠，並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對於兩岸正常健康有序交流，政府一向正面看待。
- 2、在考量國際疫情、防疫量能及商務經貿交流需求，在疫情緩解後，政府將逐步恢復兩岸經貿交流常態化，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戰略，持續務實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為兩岸人民謀求最大福祉。

標題：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

內容：

- 1、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中國大陸方面開放 61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890 個往返班次。各項航空運輸服務均可比照國際航班管理，業者可將中國大陸航點納入我全球航網，提升我空運服務業競爭力，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加值效果。
- 2、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中國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

績效：

- 1、自 97 年 7 月 4 日開放兩岸空運直航，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 61 萬 4,417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10,210 萬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5,502 萬人次，中國大陸籍航空公司 4,708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2%。（109 年度：10,644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1,004 萬人次【國籍航空 508 萬人次，陸籍航空 496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39.86%）。
- 2、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航次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進出我方港口之船舶逾 20.8 萬艘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39.27%)、臺中港(26.84%)及基隆港(20.15%)，總裝卸貨櫃 2,789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量），總裝卸貨物 12 億 1,438 萬噸，載運旅客人數超過 213 萬人次。（109 年度：船舶數 18,107；TEU 貨櫃數 256 萬；貨物 10,570 萬噸；旅客 12,727 人）。

備註：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我方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許可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航班；自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限縮兩岸空運客運直航為中國大陸 4 城市 5 航點（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
2. 另為避免疫情透過航空運輸傳播，我方自 3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4 月 1 日延長禁令至 4 月 30 日。本年 4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宣布，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原訂 4 月 29、30 日到期的「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政策繼續延長執行，何時解禁將視疫情狀況決定。6 月 24 日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宣布，自 25 日零時起開放桃園機場轉機，惟排除疫情仍屬嚴峻的中國大陸。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目前中國大陸旅客來臺數額為每日 5,000 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目前已開放陸客自由行 47 個城市，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由每日 5,000 人調整為 6,000 人。

績效：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10 年 2 月底止，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觀光達 1,433 萬餘人次(108 年度 85.8 萬人次)。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依中國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03.26 美元、停留 7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7,142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底止，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入境人數逾 765 萬人(108 年度 95.1 萬人次)。

備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6 日宣布，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旅遊等均暫緩。交通部觀光局衡酌疫情發展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持續暫停旅行業組團赴國外(含中國大陸)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

標題：開放兩岸郵政機構直接通郵、通匯

內容：97年11月4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97年12月15日起，兩岸民眾可直接通郵，寄送信函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降低郵件遺失風險。98年2月26日中華郵政公司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兩岸民眾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101年9月17日、102年3月20日、102年12月16日、103年12月16日陸續開辦兩岸速遞(快捷)航空郵件、兩岸速遞(快捷)海運郵件、郵政e小包及商旅包等多項郵遞服務。

績效：自97年12月15日至110年2月底，兩岸總郵件量9,413萬件，除平常及掛號函件外，包含國際快捷496萬件、兩岸郵政速遞145萬件、兩岸郵政e小包186萬件等。

標題：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內容：98年4月26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年6月25日生效)；同年11月16日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三項金融(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MOU，99年1月16日生效。101年8月31日兩岸貨幣主管機關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同年11月1日生效。

績效：截至110年2月底止，兩岸金融往來具體成效如下：

- 1、銀行業部分，已核准16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25家分行、8家支行及5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4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2家辦事處。有6家國內銀行獲陸方核准QFII資格，合計約3.8億美元。
- 2、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年3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家證券商參股設立證券公司、4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1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6家證券商設立8處辦事處。有20家國內投信事業及1家證券商獲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合計約57.81億美元。
- 3、保險業部分，已核准12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7家保險公司、1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2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4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1件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計有9家保險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9處辦事處。有10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核准QFII資格，合計47億美元。
- 4、貨幣管理合作部分，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分別有65家及57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NCD)已達2,464.38億人民幣。

標題：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陸資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 3、金管會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陸資持股逾30%、未逾50%且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得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
- 績效：自97年8月14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有14家海外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並掛牌上市（櫃）、76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33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6家海外企業完成興櫃掛牌。

標題：持續推動兩岸海關合作，加速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

內容：101年8月9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於102年2月1日生效，有助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

績效：

- 1、為配合國際採行優質企業(AEO)貿易便捷化措施，兩岸海關自105年10月1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
- 2、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110年2月底，我方AEO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計127家，已有初步成效。

標題：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內容：99年6月29日兩岸兩會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同年9月12日生效。依據ECFA第十一條規定，100年1月6日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同年2月22日第一次例會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104年1月29日第7次例會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雙方迄今共召開7次例會，就ECFA後續協議之協商、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ECFA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539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中國大陸方面則承諾11項，均已於100年1月1日起全部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兩年3階段降至零關稅，102年1月1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據國貿局統計110年1月核發ECFA原產地證明書11,378件，總金額約11.22億美元，累計100年至110年1月共計核發ECFA原產地證明書108萬147件，總金額約1,594.61億美元。另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9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1,024.5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193.26億美元，較108年同期衰退2.63%（109年1-12月估計減免關稅約8.81億美元），累計100年至109年12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75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小三通」自 90 年開始試辦，為達到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建設與發展的目的，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至今共修正 18 次。相關政策調整包括放寬「一區一港」限制、限於金馬民眾到全面開放我方人員中轉、開放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物品項目得經「小三通」中轉臺灣地區、臺灣地區物品得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准許外籍人士及港澳居民入出大陸地區、全面提供中國大陸人民經「小三通」中轉便利、澎湖實施全面常態「小三通」等。

績效：

- 1、「小三通」實施以來，已成為兩岸重要來往通道。108 年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臺灣人民逾 114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逾 83 萬人次。
- 2、109 年 1 月至 2 月 9 日止，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之臺灣人民計 78,306 人次；中國大陸人民計 36,915 人次。迄 109 年 2 月 9 日止，累計臺灣人民經「小三通」入出中國大陸地區已逾 1,517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入出金門馬祖已近 646 萬人次。
- 3、自 90 年至 110 年 3 月，「小三通」貨物累計進出口金額近新臺幣 4,756 億元，其中出口約 4,646 億元，進口約 110 億元。

備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全面暫緩陸人以小三通事由(含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旅行)至金馬澎離島；已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基於防疫優先，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視

疫情狀況再評估復航。

標題：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中國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的保障。

績效：

- 1、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4,645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7,907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11,850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達 4,768 萬 2,953 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774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 2、本會期藉「強化服務平臺功能」、「加強大陸臺商在地輔導服務」及「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上市、拓銷全球出口市場」，以維護並保障臺商營運權益與商機。

法政業務

標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並呈現良好執行成效，未來將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的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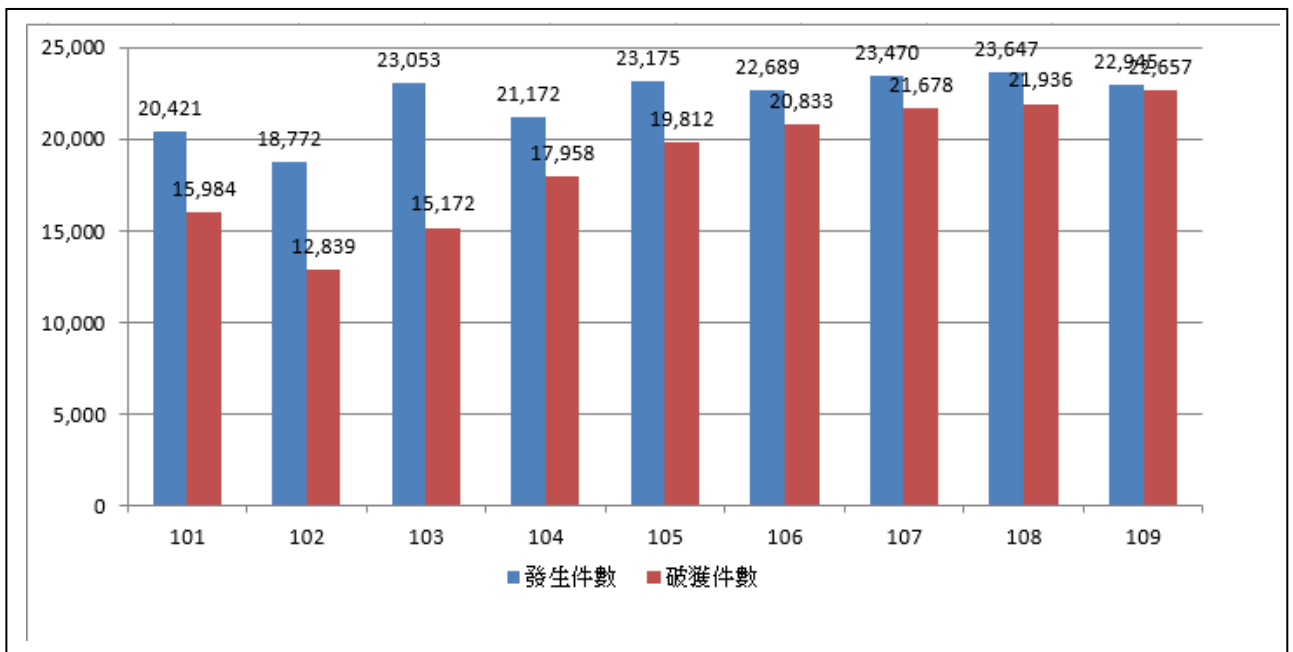
績效：

- 1、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至 110 年 2 月底止，中國大陸方面已依我方要求，遣返通緝犯計 502 名，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 2、近幾年兩岸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包含：
 - (1)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10 年 2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90 件，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307 公斤、安非他命 1988.21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5.87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9,723 公斤。
 - (2) 過去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

動，針對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根據我警方受理詐欺案件統計資料，自 98 年起迄今，有關詐騙案件發生數目迭有增減，從最高峰將近 4 萬件，到 107 年降至 2 萬 3 千餘件，透過兩岸治安機關合作，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有效遏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人數	11	68	78	99	72	55	63	17	13	11	11	4	0	502

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



3、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國大陸之案件，政府除在 105 年 4、5 月間，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並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更在新北、新竹、宜蘭、南投等地，破獲詐騙集團機房，106 年 5 月以來，我

方也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等國警方合作，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 4、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兩岸司法機關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2 萬件。本協議生效後，兩岸司法機關得以透過協議的制度化協處機制，使相關司法案件程序順利進行，這些案件都攸關兩岸民眾的財產權與訴訟權益，經由本協議的執行，能真正獲得制度化的保障。
- 5、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中國大陸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政府十分重視，我方自協議簽署後，分別於 99 年 4 月、100 年 7 月與 9 月，以及 101 年 12 月，成功接返在中國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 11 名國人；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截至 110 年 2 月底，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8 名國人（合計自中國大陸已接返 19 名受刑國人），未來也將與陸方溝通，持續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
- 6、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110 年 2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061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129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

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有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標題：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截至 109 年第 4 季(109.12.31)為止，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5 萬 117 件、商標 473 件、品種 3 件；我方受理陸方申請案專利 3 萬 2,983 件，商標 1,461 件。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截至 110 年 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共 846 件，其中 656 件完成協處，14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中，176 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台銀」、「台鹽生技（台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

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 3 至 5 個月縮短至 2 至 3 日。截至 110 年 2 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247 件，影視製品 89 件。
- 4、在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方面，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提出請陸方列入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有印度棗、芒果、枇杷、鳳梨、番木瓜、石斛屬等已納入陸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而朵麗蝶蘭陸方同意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目前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15 件(蝴蝶蘭品種 105 件，柑桔類 3 件，花椰菜 2 件、紅豆杉、芒果、梨、香蕉及棗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另 33 件蝴蝶蘭已取得品種權。

標題：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10 年 2 月底止，共計 5,964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螯蟹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2、103 年國內發生黑心油品事件，我方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有關本次事件陸方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管制措施，造成我方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遭遇通關困難一事，衛福部、經濟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除透過相關管道，與陸方溝通協調外，104 年 1 月下旬，衛福部亦組團赴陸與中國大陸質檢總局商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經雙方主管部門積極聯繫協處，陸方於 104 年 2 月初解除對我相關產品管制，恢復兩岸食品貿易正常往來。
- 3、另針對臺灣個別食品廠商於 104 年間發生違規情形，致輸陸產品遭限制通關之案件，本會亦會同衛福部、海基會，就廠商改善與陸方聯繫溝通，陸續恢復產品輸銷。
- 4、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迄今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

次交流參訪會議及 15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標題：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內容：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績效：

- 1、協議生效迄今，兩岸已依協議內容，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中國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6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H7N9 禽流感及境外移入 MERS-CoV 病例、麻疹確診個案接觸者資訊，與 1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武漢市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相關資料），我方得以掌握中國大陸疫情資訊，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
- 2、透過已建立之兩岸重大意外事故所致傷病者之救治流程及機制進行聯繫，提供兩岸民眾更周妥之保障。相關通報事故包括國內旅行團 102 年 4 月、103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在中國大陸張家界、福建漳州及上海黃浦區等地發生交通事故，及中國大陸旅客 100 年 10 月、101 年 2 月、104 年 8 月、105 年 4 月、6 月、7 月、106 年 2 月、107 年 2 月、4 月，在花蓮、恆春、臺東、桃園與高雄等地遭遇地震、交通或火燒車事故。
- 3、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

求，保障民眾健康。統計至110年2月28日共受理自中國大陸進口計2萬7,710件（總進口2萬9,068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10萬3,011公噸（總進口11萬0,502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黃、黃耆、當歸、甘草、肉桂、大黃、半夏、牛膝、柴胡及黃芩，共檢驗5,146批（總進口5,296批），其中114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黃（紅）耆、白芍、牛膝、川芎、白朮、半夏、黃芩、茯苓、甘草、當歸、杜仲、大黃、地黃因重金屬、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標題：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與管理

內容：為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以完善落實兩岸人員往來的政策方向。

績效：

- 1、為因應兩岸關係演變所衍生的交流與管理需求，本會自 101 年起，推動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法規劃，其中有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部分，則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推動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便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程序等事宜，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 2、該次修法作業，同時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行政機關機動派員查察、訪視」等安全管理機制，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期使相關交流法規能夠與時俱進，創造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更為合理、便捷並且友善的環境，以符合整體兩岸交流發展之現況。
- 3、另為因應兩岸人員往來最新情勢，政府除持續檢討精簡行政流程外，並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以掌握兩岸交流最新發展趨勢與重點項目，強化各機關政策管理作為，及建構兩岸有序交流及良性發展之往來環境。
- 4、另 109 年初中國大陸發生 COVID-19 疫情，我政府採取邊境嚴管措施，管制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未來本會將根據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規劃，會同相關機關共同檢討邊境管理措施；並在保障國家安全，維持兩岸交流有序發展之前提下，檢討、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審查作業等管理機制，俾建構正常有序交流環境。

港澳蒙藏業務

標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內容：我與香港在 99 年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雙方溝通新平臺以來，臺港實質關係已有顯著提升，而官方互動亦日趨頻繁，雙方並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數項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績效：臺港雙方已於 100 年間簽署「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而我駐港機構亦於 100 年 7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方也在 100 年年底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效強化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成立以後，迄今已召開 6 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協助政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關務合作、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的相互交流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教育交流、民商事法律合作、文創交流、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護交流、氣象服務交流合作、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交流合作、智慧財產權、濕地保育、瀕臨絕種野生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物種管理、都市更新、以及推廣節約用水等，有效推動臺港各項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標題：促進臺港澳官方往來常態化

內容：「九七」後，港府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設限心態，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2010 年策協平臺成立後，臺港官方互動漸趨頻密。至於「九九」後，臺澳官方往來原即較臺港順暢，2008 年後臺澳官方更有突破性進展。105 年 520 後，臺港澳官方互動，受兩岸關係客觀因素影響略有緊縮，惟仍透過策、協平臺及彼此派駐機構持續正常運作，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維繫。

績效：

- 1、以往我政府首長難獲赴港簽證，近年來臺港官方互動獲致實質進展。99 年本會賴前主委首次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視察我駐港機構香港辦事處(時稱香港事務局)業務，100 年賴前主委赴港澳為駐港澳機構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揭牌。本會副主委層級官員亦多次赴港澳主持駐館辦理國慶酒會等，自 100 年起，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正副首長、直轄市、縣市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陸續訪港。
- 2、102 年起，港府高層官員包括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局長均曾來臺出席港府在臺辦事處在臺舉辦之城市交流論壇，並拜會相關部會，增進臺港官方互動。
- 3、本會王前主委郁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訪問澳門，獲澳門政府安排禮遇通關與接待，並與澳門特首崔世安會晤，雙方互稱官銜，深具重要意義。
- 4、105 年 520 後，本會仍續協助如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

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前往港澳進行公務考察；我方也與港澳政府維持工作層級互動與聯繫。

- 5、我方相關主管機關與港澳政府仍持續進行工作層級業務互動，本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聯繫管道暢通。本會港澳蒙藏處亦透過「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港府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溝通臺港涉及公權力議題及交流合作事宜；臺澳雙方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就「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完成相互書面通知之生效程序，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的互免稅捐機制。

標題：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內容：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 6 月 30 日我政府同意港澳政府來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依互惠原則，雙方派駐人員獲得各項執行業務之優遇安排，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關係。

績效：

- 1、我駐香港、澳門機構於 100 年 7 月更名後，港澳政府隨即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依互惠原則，雙方提供彼此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便利安排，包括免徵薪資所得稅、給予合理居留期限、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禁區接送重要官員、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派駐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駐地政府相關部門聯繫。
- 2、我駐港澳機構更名、人員便利安排與功能提升，彰顯了我派駐機構的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港、臺澳關係發展。

標題：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我政府亦持續推動港澳民眾來臺便利措施

內容：經過我政府持續與香港政府的溝通，促成港府於 101 年 9 月 1 日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另於 106 年相繼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程序及非港澳出生的港澳居民與中國大陸居港澳人士來臺入出境證申請，毋須臨櫃辦理，並放寬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及入境查驗的護照效期，有效增進港澳居民來臺之觀光效益。

績效：

- 1、自我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來，本會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經過持續的溝通，終獲得港方正面回應。港方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
- 2、另自 106 年起，我政府相繼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申辦網簽程序；實施非港澳出生的港澳永久居民首次申請來臺，或入境停留超過 30 天者及中國大陸居港澳人士，於網上申辦入出境證，毋須臨櫃申請。此外，香港及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及入境查驗所需的護照效期，亦由現行 6 個月以上放寬為 3 個月以上，對於便利港澳居民來臺，以及增進觀光效益，甚具助益。

標題：推動對於香港、澳門高等院校學歷採認

內容：我方原僅承認澳門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經本會積極與教育部協調結果，終促成我政府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協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對於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認可名冊，亦已獲教育部擴大採認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另，為因應高等教育學習趨勢之發展與國際學術交流之多元化，持續促請教育部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使港澳學歷之採認更具彈性。

績效：

- 1、由於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為滿足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及符合國際開放潮流俾與世界接軌，並擴大招收澳門學生來臺就讀，經本會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教育部研議，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公告擴大採認澳門高等院校學歷，原先僅採認澳門大學之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另新增採認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 3 所院校所頒授之學士學位。澳門各界對此均表高度肯定，認將有助於臺澳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之交流與互動，促使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 2、為促進更多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經本會協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對於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認可名冊，教育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增列「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香港恒生大學」、「東華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等 5 校，並採認至前開學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自即日生效。本次擴大採認香港專上院校之學歷，應有助於臺港高等教育進一步之交流與合作。
- 3、為符應高等教育學習趨勢之發展與國際學術交流之多元

化，本會持續協調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不僅放寬修業期限達 3 分之 2 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就讀；並放寬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規定，使港澳學歷採認更具彈性，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標題：完成「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以下簡稱臺澳航約新約)」簽署及生效

內容：臺澳航約新約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在澳門由本會澳門辦事處(時稱澳門事務處)處長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共同完成簽署，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相互通知程序後，依協議規定於 10 月 30 日生效。

績效：

- 1、相較於過去由臺澳航空業者簽署的舊航約，此次臺澳航約新約的簽署彰顯了航權協議的官方性質。
- 2、新航約並未規範效期，其架構及內文與一般航約相符。另相較於舊約中各方每週之客、貨運容量分別為 19,400 座、400 噸之限制，新航約的客、貨運容量班次均不設限，文本中也不再如同舊約敘明各方可營運臺澳航線之航空公司名稱及其容量班次，而是由雙方各自指定業者營運。新航約提供雙方航空公司更具彈性的營運空間，並提升旅客往來的便利性。

**標題：完成「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簽署生效
以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配套法案**

內容：本協議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在澳門由本會澳門辦事處(時稱澳門事務處)處長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共同完成簽署，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配套法案—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亦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

績效：

- 1、本協議由臺澳官方代表簽署，取代由民間航空業者簽署的「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並從每年均需要辦理延約，改為原則上永久有效，不但彰顯協議的官方性質，且建立長期制度化之相互減免稅捐機制，該協議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有助我空運業者發展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
- 2、基於「租稅法律主義」，本會會同財政部共同推動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12 月 13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 12 月 21 日施行，可明確我行政部門與港澳政府洽簽租稅互免相關協議之法源依據。另財政部業依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之授權，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有效執行該協議。

標題：持續鬆綁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內容：

- 1、協調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下稱就學辦法)，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放寬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經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
- 2、協調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使兼具外國籍之華裔港澳學生可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其就學相關權益比照僑生(港澳生)辦理。
- 3、為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教育部復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於「港澳或海外」居住，放寬為於「境外」居住即可。
- 4、為提供港生來臺升學更多元管道，協調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行文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開放具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可來臺升讀學士班(現行僅能升讀技術校院)，各校並可於學生入學後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
- 5、為提高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意願，並吸引優秀港澳生，協調教育部鬆綁相關法規，新增來臺就讀五專或高中學校之管道，並可由學校校長擔任監護人，不再限直系親屬等，公立高中也可自行評估，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港澳生；目前相關法規業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

績效：109 學年度在臺就學之港澳生計 1 萬 0,968 人，其中香港計 7,810 人，澳門計 3,158 人，合計佔僑外生總數之第 1 位。上開放寬措施有助於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工作，讓更多優秀港澳人才成為促進我社會發展之動力。渠等若返回港澳，亦將成為我駐港澳機構於駐地之重要友我力量，對臺港澳關係的推展極具正面意義。

標題：因應港府修訂「逃犯條例」，向港方表達我方嚴正立場、研提保護國人措施，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及國人安全

內容：港府推動修訂「逃犯條例」，對我國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造成極大威脅。本會積極向港府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要求港方保護我國人安全，研提保障國人安全的措施，及時宣導「逃犯條例」負面效應，並協助在港臺生平安返國，銜接在臺就學。

績效：

- 1、港府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突以處理港女命案為由提出修訂「逃犯條例」，藉處理罪犯之名，行侵害人權及我國主權之實，並引發港人大規模「反送中」示威抗爭，造成嚴重暴力衝突，本會始終保持高度關注，並針對各種狀況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即時應處。本會另亦透過臺港既有溝通管道，向港方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要求港府保障在港國人的安全，有效維護國家主權。
- 2、為向國人揭露相關風險，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在官網建置「政府因應香港逃犯條例專區」，提醒前往香港旅遊、經商、工作、就學的國人停看聽，若遭遇急難亦可向我駐館請求協助，有效保障國人權益及人身安全；並針對香港示威衝突日益嚴重，自 108 年 7 月起 8 度發布旅遊警示新聞稿，提醒赴港或由港轉赴中國大陸之國人務必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在官網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以即時提供國人協助與服務；另我駐處成立專案小組專線服務，全力協助在港臺生平安順利返臺，本會並協調教育部協助渠等及香港各大學港生後續銜接在臺就學事宜。

標題：審慎因應「港版國安法」造成之香港變局，強化風險控管，捍衛民主自由普世價值

內容：因應香港實施「港版國安法」，即時表達我方嚴正立場，並全力維護國人安全，賡續支持港人自由民主。

績效：

- 1、中共制定「港版國安法」，罔顧港人自由權利，已引發國際廣泛關切；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所規範之強制措施，更遭質疑擴張警權，恐嚴重侵犯人民權益。針對相關事態發展，本會均秉持國家主權與民主原則，即時表達嚴正立場，與國際一同譴責中共背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承諾。
- 2、因應香港變局，本會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展現我方對港人守護民主人權之支持。
- 3、本會多次發布相關情勢警示新聞資料，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如有疑慮，建議避免前往；並於官網建置「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提醒國人可能觸犯「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及提供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港澳緊急服務等資訊，以強化風險控管，全力維護國人安全。
- 4、政府亦強化國安措施，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完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修正，對於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港澳居民申請居留及定居，須經跨部會聯審，且得不予許可。
- 5、另為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協助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本會刻正綜合審酌提供港人協助及關懷、吸引香港專業人才來

臺、維護國家安全、降低臺灣經濟及就業市場衝擊、維持臺灣人口發展及社會安定等因素，協調內政部檢討「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以完善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制度。

- 6、為因應香港實施「港版國安法」，我政府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之人身自由及公務資訊安全等可能遭遇風險大幅增加，本會特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報請行政院於109年12月23日核定及函頒，提醒及保障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安全。